

全宗号	年	案卷编号	页	数
23	2015	105	4	
类别号	保管期限	密级	备注	问题

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马政发〔2015〕105号

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区禁止 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发放广告行为的通告

为营造文明整洁的县城环境，进一步加强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，有效治理城区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涂写和乱发放小广告损害市容市貌的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务院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结合马关县城区管理实际，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区树木、电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地面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、张挂、涂写、刻画广告信息及发放各种宣传品。

二、单位及个人如需要发布内容真实、合法、健康向上的零星招贴小广告，经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查同意后，可张贴于城区公共广告信息栏内，并确保其整洁美观。县城区公共广告信息栏设置的具体位置：安平广场、骏城花园、文化花园、体育场、启慧园（马关一中大门前）、东菊花园、松江花园、烈士墓旁。

三、对违规张贴、张挂、涂写、刻画广告信息以及发放各种宣传品的，依据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行为人改正，可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行为的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。

四、对张贴、涂写、刻画、发放各种制售假证、购枪支迷药、诈骗等违法广告信息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；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视其情节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5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，根据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，并

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。对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，根据《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限期补办登记手续。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，责令停止发布。

六、任何单位和个人，对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张挂、乱涂写和乱发放小广告行为，都有权制止，并向公安机关或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检举；内容涉及制售假证、购枪支迷药、诈骗以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有犯罪嫌疑的，应当及时向县公安局举报。

七、对举报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张挂、乱涂写和乱发放小广告行为经查证属实的，一次性奖励举报人现金 100 元；当场发现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涂写和乱发放小广告行为人，并向县公安局或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举报查处的，一次性奖励举报人现金 300 元；向县公安局提供乱刻画、乱张贴、乱涂写和乱发放小广告内容涉及制售假证、购枪支迷药、诈骗行为人的窝藏点、居住地等信息，由县公安局据此依法查处的，一次性奖励举报人现金 500 元。举报电话：县公安局，电话：110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电话：0876-7122366。



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5年12月18日印发

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8日印发